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

经审议，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是为了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李俊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经审阅候选人李俊华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名李俊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经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记录良好，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遵循独立、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公司聘请容诚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经审议，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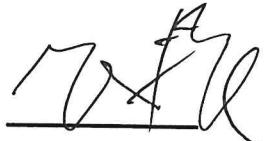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务林

王务林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振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传顺

2019 年 12 月 23 日